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36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30亿元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30亿元的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债券具体方案

（一）发行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人民币30亿元。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和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

（三）发行期限

期限不超过5年，根据市场形势和投资者意向最终确定期限。

（四）资金用途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支出（不含资本金）、偿还子公司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五）发行价格及发行利率

按面值发行，最终发行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的结果确定。

（六）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七）担保安排

本次债券注册发行不设担保。

（八）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债券注册发行事宜有关的决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本次债券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债券授权事宜

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开展直接融资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境内外开展直接融资工作，新增融资规模合计不超过等额人民币150亿元（含境外等值外币），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本次直接融资工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直接融资工具的种类、具体品种、具体方案、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实际总金额、币种、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方上市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每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就直接融资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三）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四）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已发行权益融资及债务融资产品交易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以及办理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和信息披露事宜。

（五）办理与本次直接融资工作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

（六）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债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债券的注册发行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总会计师，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债券注册发行方案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处理与本次债券注册、发行、上市流通等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债券注册发行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赎回条款和持有人救济条款等债券条款的设置、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董事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本次债券注册、发行及上市流通的协议和文件，以及申报事宜、上市申请事宜和信息披露事宜；

（三）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债券注册、发行、上市流通相关的谈判，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四）如监管部门对注册发行本次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董事会或总会计师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注册发行本次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债券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五）决定/办理其他与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相关的任何具体事宜；

（六）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债券的注册有效期届满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以较早者为准）止。

本次债券的注册发行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券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37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上风电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借款、向控股子公司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围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借款，期限均不超过5年，利率均与中期票据发行利率一致。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将积极关注海上风电公司及新天围场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关注并督促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注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中期票据，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30亿元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公司本次拟以该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上风电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借款、向控股子公司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围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借款，期限均不超过5年，利率均与中期票据发行利率一致。作为参考，根据2026年4月至6月间同级别评级结果企业（AAA评级）发行类似中期票据的利率，中期票据利率（即借款利率）预计将介于1.60%至2.00%之间。

被资助对象名称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40,000万元
资助期限	不超过60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与中期票据发行利率一致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

被资助对象名称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10,000万元
资助期限	不超过60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与中期票据发行利率一致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曹欣博士、李连平博士、秦刚先生、张旭蕾博士、谭建鑫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海上风电公司、新天围场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海上风电公司和新天围场公司借款，将有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充分利用银行间市场产品资金成本优势，降低综合资金成本及融资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海上风电公司

被资助对象名称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计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5570053980 7		
成立时间	2011-02-19		
注册地	唐山国际旅游岛创新创业中心		
主要办公地点	唐山国际旅游岛创新创业中心		
注册资本	182,000万元		
主营业务	风力发电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1,606.08	459,389.57
	负债总额	297,011.64	301,210.14
	资产净额	164,594.44	158,179.43
	营业收入	17,241.59	50,389.44
	净利润	6,266.45	11,365.36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		

注：2025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2、新天围场公司

被资助对象名称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冬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8571335621A		
成立时间	2011-03-30		
注册地	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外环东路丽都南办公楼7楼（河北围场经济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点	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外环东路丽都南办公楼7楼（河北围场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92.740万元		
主营业务	风力发电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4,329.12	312,142.31
	负债总额	209,870.91	194,109.02
	资产净额	124,458.21	118,033.29
	营业收入	14,414.10	43,597.53
	净利润	6,313.07	12,110.20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		

注：2025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上述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正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涉及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海上风电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40%股权，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持有其3.60%股权，河北建投的另一控股子公司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5.00%股权。

新天围场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97.28%股权，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持有其2.72%股权。

海上风电公司及新天围场公司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有效的控制和监管，故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借款。本次借款事项亦不会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海上风电公司、新天围场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分别签署了《借款协议》。《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向海上风电公司提供借款

1.借款用途：用于海上风电公司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海上风电公司可根据实际用款需求，在借款期限内一次或多次提取借款，由公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发放至海上风电公司银行账户内。

2.借款金额及期限：

（1）借款金额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2）借款期限与公司发行用于海上风电公司偿债用途中期票据期限保持一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5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3.利率及利息：

（1）借款利率确定原则：借款利率与中期票据发行利率一致。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中期票据发行存续期间，如因任何监管规定或者发行规定，导致发行利率的变化，本协议借款利率对应调整。

中期票据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作为参考，根据2026年4月至6月间同级别评级结果企业（AAA评级）发行类似中期票据的利率，中期票据利率（即借款利率）预计将介于1.60%至2.00%之间。

（2）借款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按年计息。

4.提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10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3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需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3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因中期票据发行产生的中介手续费（包括承销费、律师费、债项评级费用等），由海上风电公司按照借款金额占募集资金比例分摊，于首次提款日支付公司或由公司代为扣减。

5.还款

（1）海上风电公司应于借款到期日前归还借款本金。海上风电公司未按协议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公司对逾期的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五十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公司对海上风电公司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含罚息），有权按上述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2）经与公司协商一致后，海上风电公司可以提前还款。海上风电公司提前还款时，对提前还款部分按实际借款期限和约定利率计收利息。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本协议约定的借款利率计付利息。

（3）公司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及海上风电公司经营情况等，有权要求海上风电公司在收到公司通知后一个月内提前还款。

（4）如海上风电公司信用状况恶化，公司无需事先通知，即可取消对海上风电公司借款协议项下所有未提取借款的承诺。

6.生效条件

本协议需经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并自下列全部条件满足后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公司完成中期票据发行。

（3）公司根据协议对新天围场公司提供借款不违反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及相关监管规定。

（4）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

7.担保方式：无。

（二）公司向新天围场公司提供借款

1.借款用途：用于新天围场公司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新天围场公司可根据实际用款需求，在借款期限内一次或多次提取借款，由公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发放至新天围场公司银行账户内。

2.借款金额及期限：

（1）借款金额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2）借款期限与公司发行用于新天围场公司偿债用途中期票据期限保持一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5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3.利率及利息：

（1）借款利率确定原则：借款利率与中期票据发行利率一致。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中期票据发行存续期间，如因任何监管规定或者发行规定，导致发行利率的变化，本协议借款利率对应调整。

中期票据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作为参考，根据2026年4月至6月间同级别评级结果企业（AAA评级）发行类似中期票据的利率，中期票据利率（即借款利率）预计将介于1.60%至2.00%之间。

（2）借款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按年计息。

4.提款

新天围场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10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3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新天围场公司需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3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因中期票据发行产生的中介手续费（包括承销费、律师费、债项评级费用等），由新天围场公司按照借款金额占募集资金比例分摊，于首次提款日支付公司或由公司代为扣减。

5.还款

（1）新天围场公司应于借款到期日前归还借款本金。新天围场公司未按协议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公司对逾期的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五十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公司对新天围场公司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含罚息），有权按上述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2）经与公司协商一致后，新天围场公司可以提前还款。新天围场公司提前还款时，对提前还款部分按实际借款期限和约定利率计收利息。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本协议约定的借款利率计付利息。

（3）公司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及新天围场公司经营情况等，有权要求新天围场公司在收到公司通知后一个月内提前还款。

（4）如新天围场公司信用状况恶化，公司无需事先通知，即可取消对新天围场公司借款协议项下所有未提取借款的承诺。

6.生效条件

本协议需经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并自下列全部条件满足后生效：（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公司完成中期票据发行。

（3）公司根据协议对新天围场公司提供借款不违反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及相关监管规定。

（4）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

7.担保方式：无。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经营事项实施全方位控制管理，故其他参股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

接受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监控相关子公司的经营及资金管理，将及时对财务资助款项使用进行跟踪管理，规范其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资助对象海上风电公司及新天围场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状态。上述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次交易虽非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但有关条款属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320,445	12.56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0	0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0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35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8月7日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注册发行3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使用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欣博士、李连平博士、秦刚先生、张旭蕾博士、谭建鑫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被资助对象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及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状态。上述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次交易虽非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但有关条款属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34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301号河北国际大厦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8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79,706,43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063,695,61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016,010,8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43385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5.85717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2.5766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执行董事兼总裁谭建鑫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11人。

2、公司总裁谭建鑫先生及董事会秘书王学庆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未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订河北省农村煤改气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3,159	86.791253	512,700	10.561642	128,500	2.647105
H股	1,015,987,659	99.997720	23,160	0.00228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20,200,818	99.934922	535,860	0.052491	128,500	0.01258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签订河北省农村煤改气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	4,145,159	86.603596	512,700	10.711691	128,500	2.68471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案，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第1项议案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静、杨曜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61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并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佰维存储”）持有控股子公司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芯成汉奇”或“标的公司”）68.2742%股权。为强化产业链协同布局，广东芯成汉奇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本轮次总融资额不超过6亿元，外部投资者预计合计取得广东芯成汉奇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不超过23.0769%（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或“本次交易”）。公司及其他原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所持有的广东芯成汉奇股权比例变更为不低于52.5186%。广东芯成汉奇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变更结果以广东芯成汉奇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因其他投资者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及进度不同，最终投资主体将在其内部审批决策通过后，与标的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增资额度内协商确定具体增资事宜。

● 公司关联方东莞络绎佰辰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络绎佰辰”）拟以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认购广东芯成汉奇不超过410.111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 由于公司董事、总经理何瀚先生作为络绎佰辰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之一，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络绎佰辰视为公司关联方，其本次参与增资广东芯成汉奇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完成后，将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包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义务的除外）超过3,000万元，但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络绎佰辰

法人/组织全称	东莞络绎佰辰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KH0Y5M3J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承格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6-07-01
认缴出资总额	17,950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7,180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7栋411室
主要合伙人	海南南宿算科技有限公司占比55.7103%，东莞松山湖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28.4123%，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发展母基金（有限合伙）占比13.9276%，东莞承格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1.9499%。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何瀚先生担任络绎佰辰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之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公司董事、总经理何瀚先生作为络绎佰辰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之一，基于谨慎性原则，络绎佰辰视为公司关联方。

注：络绎佰辰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暂无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二）本次交易的增资方包括其他外部投资者，其内部投资审批流程及协议签署流程正在推进中，尚未最终确认，外部投资者名单具体信息尚待最终确定后披露。具体股权变更结果以广东芯成汉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为准。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广东芯成汉奇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的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二）标的公司的具体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UJEL48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控股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上市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				
成立日期	2023/09/13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兴业路6号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兴业路6号				
法定代表人	何瀚				
注册资本	10,252.7778万元				
主营业务	晶圆级先进封测业务				
所属行业	M759				

（三）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占比（%）	注册资本	占比（%）
1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68.2742	7,000.0000	不低于52.5186
2	海南芯成汉奇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7.3151	750.0000	不低于5.6270
3	海南芯成汉奇四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7.3151	750.0000	不低于5.6270
4	海南芯成汉奇五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7.3151	750.0000	不低于5.6270
5	海南芯成汉奇六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7.3151	750.0000	不低于5.6270
6	广东国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7778	2.4655	252.7778	不低于1.8965
7	络绎佰辰	–	–	不超过410.1111	不超过3.0769
8	其他尚未确定的投资者	–	–	待定	待定
合计		10,252.7778	100.0000	不超过13,328.6112	100.0000

注：

1、上表中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为根据本轮融资方案初步测算的结果，实际以各方最终签署的交易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2、本次增资中，络绎佰辰及其他投资者的具体认购情况尚在推进中，存在部分投资者未能完成认购或最终认购金额发生调整的可能性，届时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将相应变动。

3、本公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信息

（1）公司及其他原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经查询，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五）标的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不超过23.0769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第一季度/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599.19	172,028.06
负债总额	165,809.02	173,772.86
净资产	1,790.17	–1,744.79
营业收入	2,094.57	96.01
净利润	–6,223.57	–3,727.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23.57	–3,729.57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四、关联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基于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参考标的公司前次融资的估值情况，同时结合标的公司的发展潜力，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标的公司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20亿元，本轮次总融资额不超过6亿元，外部投资者预计合计取得标的公司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不超过23.0769%。

本次增资遵循客观、公平、自愿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加入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东芯成汉奇及其股东拟与络绎佰辰及其他外部投资者单独或共同签署《增资协议》或《加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1、标的公司：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原股东包括：

（1）控股股东：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员工持股平台：海南芯成汉奇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芯成汉奇四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芯成汉奇五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芯成汉奇六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称“创始股东”）

（3）广东国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创”）

3、本轮投资方：络绎佰辰及其他外部投资者

（二）增资的认购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在本次增资前的整体估值为200,000.0000万元，投资方以货币形式缴付投资款，总计以不超过6亿元投资款认购标的公司不超过3,075.83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交割日后，本轮投资方总计持有标的公司不超过23.0769%的股权。

（三）放弃优先认购权

标的公司原股东同意放弃基于法律规定的以及基于协议约定的优先认购权并确认已获得签订本协议的内部授权和认可。

（四）声明与保证

标的公司和创始股东兹向投资者方连带地作出的各项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登记日及交割日，就公司及创始股东所知，该等声明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五）投资款的用途

标的公司和创始股东承诺，投资款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所需各项合理支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涉及的各项支出等，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产品研发、生产经营设备采购等。未经本轮投资方批准，投资款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且不得用于偿还公司对任何股东、董事、管理团队、员工或任何其他关联方的负债，否则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创始股东在10日内纠正该行为并赔偿标的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若标的公司、创始股东未予纠正，则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返还其投资款并减资退出持股或创始股东按照相当于投资款的金额受让本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同时标的公司、创始股东应连带地向本轮投资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投资款总金额每天0.05%的标准计算，违约金计算期间为违规使用投资款之日起至全部返还至本轮投资方之日止。

（六）增资款的缴付及交割

在本协议3.1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得到本轮投资方豁免的前提下，本轮投资方收到标的公司发出的付款申请书后10个工作日内，应缴付投资款至标的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七）特殊股东权利

某特定投资者享有董事会观察员权利，某特定投资者及其他本轮投资方享有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反稀释权、平等待遇及最惠待遇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八）退出安排

1、投资方存在以下退出途径：股权上翻、合格上市、并购退出、转让退出。

2、标的公司及/或控股股东承诺，交割日后，广东国创享有的退出保障如下：

（1）标的公司将在2032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上市，或以并购退出方式（含股权上翻）实现广东国创退出，否则，广东国创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及/或控股股东回购广东国创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款=回购股权对应广东国创已支付的投资款×（1+6%×N÷365）-回购股权对应广东国创已从标的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其中：N为从回购股权对应广东国创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天数。

（2）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标的公司及/或控股股东按照本协议5.2.1.1条约定的回购价款履行回购义务：（1）未经广东国创的书面同意，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或变化；（2）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以下任一行为：（i）存在恶意欺诈问题；（ii）严重违反本协议等交易文件项下陈述、保证、承诺、义务和责任；（3）控股股东存在以下任一行为：发生占用/抽逃/隐匿/转移公司财产、账外销售/采购/分红、在广东国创不知情的情况下发生应审议而未审议的关联交易（经按照交易文件约定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除外）等任一恶意损害公司和（或）广东国创利益的行为，且在本轮投资方发出要求整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或双方协商确定的期限内仍未纠正的；（4）除某特定投资者按照本协议5.2.2.3条约定因其清算要求标的公司及/或控股股东回购股权的情形外，其他投资方要求标的公司及/或控股股东回购股